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建字第79號

原告 錢秀玲即日金工程行
被告 禾上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訂立工程承攬契約，向被告承攬林口至東林雙分歧西濱161kv地下管路工程、自立中原161kv地下電纜管路工程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等語，核屬因該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爭訟。查本件非專屬管轄訴訟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提承攬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，兩造間就本件工程承攬契約所生之爭執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自應同受拘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